

【发布单位】福建省教育厅
【发布文号】闽教体〔2008〕28号
【发布日期】2008-09-27
【生效日期】2008-09-27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福建省](#)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學生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闽教体〔2008〕28号)

各市、县(区)市教育局、厅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成员会议纪要》([2008]36号)精神，现将中小學生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问题通知如下：
中小學生参合参保，以自愿选择为原则，子女随父母以家庭为单位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得统一要求中小學生整体参保。

福建省教育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